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一七年 第 3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第 10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2017 年 9 月 14 日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对 3 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3 号)。

(二)废止《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

(三)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废止《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二、对 3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经商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同意,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 2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经商财政部、银监会同意,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

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不需依照本条再次缴存备用金。

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备用金缴存申请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签订《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原备用金账户余额已达到缴存标准的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在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视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留存。

备用金账户余额达到规定标准或持有效备用金保函的单位,可以就相关项目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时,应当提交备用金足额缴存的证明。

除本条规定外,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由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经商银监会、保监会同意,删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 银监会 保监会令 2011 年第 3 号)第二条中的“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二)项目情况说明;

(三)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需境内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或信用保险的项目,需提交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贷或承保兴趣函。”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商务部在受理后,可依企业申请征求相关行业商会意见,相关行业商会应在综合考虑企业公平竞争和行业自律等情况下,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向商务部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商务部依企业申请征求相关行业商会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商务部在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完备材料后,予以在线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网上核准,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承

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直至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直至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此外，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印发

